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2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3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恒生指数收益率*2%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
6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

8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 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并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更新基金管理人(如有)。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向基金管理人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网址：www.tkfunds.com.cn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

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7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0%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 A 股基准指数和债券基准指数的修改，并适当上调了权益指数的合计权重，此外也按照监管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创新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定义的创新成长主题涵盖了聚焦于以现代技术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为基础，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并相互融合等多种创新形式实现提高成长动能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以成长型投资风格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且权重由 70%上调至 75%。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5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905）为市值类宽基指数，由全部 A 股中剔除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及总市值排名前 300 名的股票后，总市值排名靠前的 500 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 A 股市场中一批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价格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指数代码 000918）为成长风格策略指数，是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样本，其明确的成长风格特征更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港股基准指数要素无变化，仍为恒生指数，但权重由 10%上调至 15%。因此，A 股和港股合计的权益要素总权重由 80%上升至 90%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基准使用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

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 20%下调为 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75\%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 \text{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上调了 A 股基准指数权重，修改了债券基准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优势精选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界定的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市场优势、产品/服务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成本优势的企业，适合继续沿用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主流宽基指数作为股票基准要素。

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 A 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沿用沪深 300 指数不变，但权重由 65%上调至 75%。本基金港股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沿用恒生指数不变，其权重亦不变。因此，A 股和港股合计的权益要素总权重由 80%上升至 90%。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基准使用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

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 20%下调为 10%。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恒生指数收益率*2%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 A 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及债券资产基准要素的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期 A 股股票资产、港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股票基准要素删除，并将 A 股股票资产基准权重提升至 10%，债券资产基准权重相应调整为 8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和权重的调整。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5%和 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中短债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0-3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3 年以下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将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综合考虑基准要素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本基金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2%+中

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8%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和权重的调整。

基于基金类别、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作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可转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92%、8%。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可转债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7%+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3%+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股票资产、商品类资产的基准要素及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资产、商品类资产等，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股票资产与商品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基准要素权重下调至 17%，新增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作为商品类资产基准要素，并给予 3%的基准权重。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因素相匹配。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5%+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 A 股基准指数权重调整以及债券基准指数的修改。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产业升级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

产的 50%。在中国经济转型期的背景下，本基金所指的产业升级主题股票主要是指以制造业和消费服务业为典型代表的、受益于产业结构改善和产业效率提高的企业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基金合同投资策略相关条款，以上主题涉及的行业领域较宽，包括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中的通信、电子、计算机、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电气设备、化工、食品饮料、传媒、家用电器等。因此，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适合继续沿用沪深 300、恒生指数等宽基指数作为股票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指数代码 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市场代表性，反映上交所、深交所市场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该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港股基准指数要素本次无变化，沿用恒生指数及其 25%权重不变。恒生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方式编制，反映香港股票市场主要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使用的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03)隶属于中债总指数族，该指数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可流通债券，是一个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价格走势情况的宽基指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指数代码 CBA00123）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但权重需要相应地由 25%下调为 15%。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债券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券种配置、久期管理与个券选择等策略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成份券组成，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 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修订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增加可转债资产部分基准要素、调整债券类资产基准要素及权重，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基于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近年来可转债资产、纯债资产的平均仓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债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并分

配 5%权重，债券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调整为中债-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权重相应调整为 90%，从而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类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因素相匹配。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券由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指数采用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债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最后，现金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名称规范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因此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地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